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　李采喻

上列上訴人因與丘君祐等人間返還房屋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本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第三審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(第1項)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(第2項)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(第3項)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(第4項)。」(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)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號判決不利上訴人之部分提起上訴，惟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於法未合，依首揭規定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